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氮氧”）提供 3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浙江氮氧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保证其按时归还借款，浙江氮氧的其他股东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共同为浙江氮氧归还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向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可有效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加快市场拓展、品牌推广，有利于浙江氮氧的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的收入、利润。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借款合同》；
- 5、《股权质押合同》。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